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审查，我们认为该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为持续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，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杰辉、刘光超、狄瑞鹏、武建平、朱小锋、冯 伟

2021年12月21日